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加州公共事業委員會公布兩項新的自駕車布建計畫

加州公共事業委員會 (California Public Utilities Commission, CPUC) 於2020年11月19日宣布兩項新的自駕車布建計畫，包括有配置駕駛人之自駕車布建計畫 (the Drivered Autonomous Vehicle Deployment Program) 以及無配置駕駛人之自駕車布建計畫 (the Driverless Autonomous Vehicle Deployment Program)，並同意服務商於確保安全的前提下，進行自駕載客服務測試並進行收費。

本次新的布建計畫之實施，希望達成以下四項目標：

1. 保護旅客之安全 (protect passenger safety)。
2. 擴大自駕技術之優點至加州所有社區 (expand the benefits of autonomous vehicle technologies to all of California's communities)。
3. 改善所有人 (特別是針對弱勢及低收入社區) 之交通方式 (improve transportation options for all, particularly for disadvantaged communities and low-income communities)。
4. 減少 (特別是針對弱勢及低收入社區) 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reduc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air pollutants, particularly in disadvantaged communities)。

依該計畫規定，申請人必須具備載客等級P的許可 (Charter-Party Carrier Class P permit) 或A等級之載客認證 (Class A charter party certificate) 並取得加州汽車管理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DMV) 自駕布建之許可。此外，申請人亦須提交提出針對 COVID-19 之防疫宣導措施以及《乘客安全計畫》 (Passenger Safety Plan)，該計畫應包含降低自駕載客實驗過程中所有乘客 (包括身心障礙及輪椅人士) 風險之規劃。

參與計畫之申請人亦需向加州公共事業委員會繳交以下資料：

1. 按季繳交以匿名之方式記錄個別乘客之上下車地點資料。
2. 自駕車上無障礙空間之設置面積。
3. 對於弱勢社區的服務水平 (service levels)。
4. 車輛之燃料類型。
5. 車輛行駛與乘客搭乘之里程。
6. 申請人願意加強服務無障礙和弱勢社區之保證。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美國聯邦交通部公布自駕車4.0政策文件](#)

[美國運輸部公布自駕車3.0政策文件](#)

相關附件

[CPUC LAUNCHES NEW AUTONOMOUS VEHICLE PROGRAMS \[PDF \]](#)

何穎欣

研究助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0年12月

進階閱讀：

何穎欣，〈美國聯邦交通部公布自駕車4.0政策文件〉，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i=180&d=8448&no=64> (最後瀏覽日：2020/12/05)。

柯亦儒，〈美國運輸部公布自駕車3.0政策文件〉，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i=72&d=8131&no=64> (最後瀏覽日：2020/12/05)。

[文章標籤](#)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歐盟《2022年前瞻策略報告》聚焦於新地緣政治之綠能與數位轉型

歐盟於2022年6月29日提出《2022年前瞻策略報告：新地緣政治下之綠能與數位轉型雙生》（Twinning the green and digital transitions in the new geopolitical context，以下簡稱《2022年前瞻策略報告》），促進氣候與數位的協同和一致性，以面對現今與2025年的挑戰。歐盟主席 Ursula Gertrud von der Leyen 曾於2019年指出，綠能與數位轉型為首要的任務；鑒於俄羅斯與烏克蘭之戰爭，歐洲正加速提升於氣候與數位之全球性領導地位，聚焦於能源、糧食、國防與尖端技術之關鍵挑戰。《2022年前瞻策略報告》提出願景與雙生轉型（twin transitions）互動的整體分析，考量新興技術的角色，和地緣政治、...

藥品監管機構負責人組織與歐洲藥品管理局聯合巨量資料指導小組發布2021-2023年工作計畫，提高巨量資料於監管中之效用

藥品監管機構負責人組織（Heads of Medicines Agencies, HMA）與歐洲藥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聯合巨量資料指導小組（HMA-EMA joint Big Data Steering Group, BDSG）於2021年8月27日發布「巨量資料指導小組2021-2023年工作計畫」（Big Data Steering Group Workplan 2021-2023），將採以患者為焦點（patient-focused）之方法，將巨量資料整合至公衛、藥物開發與監管方法中，以提高巨量資料於監管中之效用。指導小組將利用「資料分析和真實世界訊問網路」（Data Analysis and Real World Interrogation Network, DARWIN EU）作為將真實世界資料整合至監...

日本針對中小、新創、小型企業從四月起專利費用等降為原來1/3

日本特許廳於1月14日發布從4月1日起中小、新創與小型企業等提出國內專利申請場合的審查請求費用與專利費用，及提出國際專利申請場合的檢索、寄送與預備審查等手續費用將降為原先的三分之一。減輕的依據則是去年秋天在臨時國會通過的競業競爭力強化法中所規定之專利費用等的減輕措施。具體來說，減輕措施的對象包括符合下列四類資格之對象：1.小規模之個人事業主（員工20人以下；貿易業或服務業在5人以下）2.事業開始後未滿10年之個人事業主 3.小規模之企業法人（員工20人以下；貿易業或服務業在5人以下）4.設立後未滿10年且資本額在3億日圓以下之法人 第三、第四類資格排除大企...

荷蘭音樂檔案交換案判決ISP業者勝訴

荷蘭娛樂產業權利維護協會（The Dutch Protection Rights Entertainment Industry Netherlands, BREIN）起訴 5 家 ISP 業者遭致敗訴判決，起訴原因是該 5 家 ISP 業者拒絕交出 42 名疑似利用其網路進行非法歌曲檔案交換的使用者名單。BREIN 只能追蹤到上述嫌疑犯的 IP 位址。法院判決認為 BREIN 針對個人蒐證部份犯有重大錯誤。BREIN 乃委由美國 Media Sentry 就網路上侵害著作權的公開論壇（Popular Online Forum）及 P2P 服務進行監測，並追蹤未經授權的線上散佈。但荷蘭法院認為，Media Sentry 僅檢測 Kazza 的共享檔案夾，但這些檔案夾中亦會包括個人使用檔案，因此，原告所提出檔案證據並不足以...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